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黃慧真(02)2653171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36@sfa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60701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四(1060701516-1. pdf、1060701516-2. pdf、1060701516-3. pptx、1060701516-4. jpg、1060701516-5. pdf、1060701516-6. pdf、1060701516-7. pdf)

主旨：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謹訂於1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舉行，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8月24日行政院第3563次會議就「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作業規劃」報告案之決定（附件1）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施行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開CRPD施行法第7條規定，我國已於去（105）年12月完成初次國家報告。復依聯合國審查CRPD國家報告模式及國內推動公約經驗，謹訂於今（1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樓201廳舉辦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三、為促進民眾瞭解我國身心障礙權益推動狀況並參與旨揭會議，會議報名及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告於CRPD專屬網站（cr

A090500_身心障礙福利/106/09/20



1060228814

有附件

pd.sfaa.gov.tw) 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sfaa.gov.tw) (附件2)，請協助於貴機關官網建立連結並轉知所屬及相關機關。

四、另檢附本會議議程、地點及交通資訊各1份 (附件3)，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內身心障礙團體及個人報名。

(一)網路報名：www.crpd.sfaa.gov.tw；或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二)電話報名：02-26531718

五、本案聯絡人及電話：鐘加珩 (02-26531718)。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勞動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7-09-20
14:37:24
文
章